

## 五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北妇女儿童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净化空调外包服务项目且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净化空调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深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315.4289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32.8764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；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深海净化工程有限公司